

骨灰龕政策公眾諮詢議見

鑑於現時政府提供骨灰龕位確實未能滿足需求，有見及此，政府初步已物色 12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龕位數量是否足夠供應未來所需？長遠而言，政府應就需求情況供應土地，解決所需。

就政府提供 12 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用地，會否遭受民眾反對而需要擱置計劃，能否推出，尚待考驗政府決心及能力。

要完全解決長遠所需，除非政府無限量供應土地，否則問題永遠存在，可是此乃天荒夜談之說法。

過往政府不斷想盡辦法解決骨灰龕位不足問題，因受各方人士反對而擱置，導致今天私營骨灰龕場不斷增加。私營骨灰龕確實可舒緩政府供應不足。

由於市場極為需要，私營骨灰龕不停地在鄉間、市區等到處改建，實應立法監管，而發牌唯一能監管私營骨灰龕場最佳方法，同時亦能保障消費者。

現時政府如何協助現有私營骨灰龕及興建中骨灰龕順利取得牌照，日後如何定出清晰明確指引，能使經營者跟足指引，避免日後有任何爭執，令消費者蒙受損失。

- (1) 見議將現有骨灰龕及興建中骨灰龕給予臨時牌照，三年內必須跟政府發牌條件，改建設施，乎合發牌條件，方可獲得正式牌照。若三年內未能達至要求，則需停止一切業務及運作直至合乎發牌條件，或以罰款方式每天增倍。
- (2) 見議政府定立某一年份前，所興建好或已營業之骨灰龕場都可豁免不乎合土地用途或以補地價方式解決。
- (3) 見議政府成部專責部門及小組人員，前往有關經營場地，講解及協助如何改善設施，乎合發牌條件。
- (4) 政府應安排民政事務署人員接觸區內居民，緩和居民憂慮，而非助長區內居民氣燄，破壞社區安寧。
- (5) 政府應鼓勵商民合作，互補不足，不單只可以令社區和諧，更可以互利，做成雙贏。
- (6) 政府應制止鄉事會、區內居民屢生事端，藉詞滋擾興建中或現有龕場。由於某些利益主議者為求得到利益，往往推波助瀾。
- (7) 現時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規劃署，屋宇甚至寮仔為求自保，不停極速地打壓營商者，助長抗議人士氣燄，協助一些必要事項無盡擴大，另將一些

抗議人士不合法事(如未經許可掛放抗議橫額)，合理化助其解釋而長期任由抗議人事掛放，不作處理。試想想，若不是民衆左反對右反對政府區內興建骨灰龕，今天會否嚴重缺乏龕位嗎？如此地步他們應否負上責任嗎？為何各有關政府高官還施加壓力給下屬員工打壓經營者？為何這班下屬為求自保，不停地打壓經營者，此等經營者難道無本生利？政府各部門應檢討是否正在加速助長抗議人士氣燄，破壞社區和諧。

- (8) 由於骨灰龕場興建期間，必會有居民反對，往往有利益主議者衝當調解員角色，從中攝取暴利。這些利益主議者可能是黑社會人士，可能是鄉事要員，退休警員，退休地政人員，亦可能是村長或議員，但求自己得到某方面益。而經營者避免增添更多麻煩，只好就範予利益。甚至政府某些部門亦見議給予利益村長或村民解決問題。廉政公署應主動向經營者提供協助。
- (9) 政府應鼓勵業界自我監管，由於業界最清晰經營者運作，故由業界自我監管最為適合不過。
- (10) 政府亦應該保障經營者免受滋擾。